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合肥宝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尔岚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7 天茂大厦
910 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0551-63633883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何然

联系人电子邮箱：2623247119@qq.com 联系人身

份证号码：342921199510053519

联系人手机：18605655301 日期：2026 年 01 月 06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9N85G(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电子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合肥宝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伍拾万圆整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9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尔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7号天贸大厦910室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合肥宝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报价

响应费率 100%。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合肥宝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合肥宝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7日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系经安徽省财政厅批准成立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的普通合伙企业,现办公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天贸大厦91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尔岚。经营范围包括:企业会计报表审查服务;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的审计及出具有关报告;鉴定经济案件;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企业管理咨询。

事务所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但成立时因所里拥有从事过政府审计、社会审计及绩效评价等业务的一批专业技术骨干,近年来发展趋势较好,现已成为一家拥有注册会计师5人,中级审计师1人的专业服务机构,近年来,先后受安徽省审计厅、合肥市庐阳区审计局委托从事协助审计工作,受安徽省人社厅委托从事绩效评价工作,并连续多年成为合肥市庐阳区部分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内审机构或内部咨询单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合肥宝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合肥宝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供应商资格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合肥宝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尔岚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7号天贸大厦910室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4010240

批准执业文号: 皖财会〔2020〕12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证书序号 001143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合肥宝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認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的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責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采购需求、費用結算及支付方式、用戶反饋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事項进行履約；
- （2）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我方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近三年內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門处罚科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合肥宝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